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日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孚日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19】1944 号文《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期限 6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1,602,105.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22633_B01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013,528.73 元，其中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投入 3,837,900.00 元，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投入 17,175,628.73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开发区分理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714.46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开发区分理处的上级支行）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013,528.73 元，其中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投入 3,837,900.00 元，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投入 17,175,628.73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合 计		103,396.20	65,000.00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623,117.77 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21,637.60	23,355.36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16,224.71	16,608.5
3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24,253.92	24,200.00
合 计		62,116.23	62,062.31

该次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22633_B04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714.46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孚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16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1.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6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否	24,200.00	23,360.21	1,717.56	23,355.16	100.00	2018.12	7,745	是	否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否	16,600.00	16,600.00	383.79	16,608.50	100.00	2018.12	4,261	是	否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24,200.00	24,200.00	-	24,200.00	100.00	2020.3	16,937	是	否
合计		65,000.00	64,160.21	2,101.35	64,163.66			28,94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8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714.46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康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